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勝傑

　　巴立平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8、3977、4898、496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4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張勝傑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張勝傑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張勝傑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刑（處如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編號16「原審宣告罪刑」欄所載之有期徒刑），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0罪刑（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5、17至21「原審宣告罪刑」欄所載之有期徒刑）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張勝傑僅就第一審判決之

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以第一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（附表編號16部分）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，且於量刑時未審酌張勝傑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為不當，因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勝傑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，改判量處張勝傑如附表編號1至21「本院判決結果」欄所載之有期徒刑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張勝傑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判決未具體說明：㈠修正前、後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如何比較適用；㈡寬認張勝傑自白之法律依據及自白之範圍；㈢張勝傑無犯罪所得又非犯罪組織核心人物之責任評價，以及其所犯各罪之具體犯罪情節，如何反映於各罪之量刑；㈣張勝傑之自白、調解及犯後態度，如何影響本件之量刑判斷等節。有關張勝傑究竟係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、後段減輕其刑之論述亦有矛盾。原判決之上述違誤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、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按，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本件對於張勝傑之量刑，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（見原判決第24至25頁），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原判決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。有關張勝傑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是否自白、張勝傑於原審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等節，均經原判決詳予審酌而列為有利於張勝傑之量刑因子，已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原判決係綜合本案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

性（張勝傑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）而為量刑，雖未逐一論列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相關細節，亦不能指為違法。又原判決已說明張勝傑之本案犯行如何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「前段」減輕其刑之規定及所憑依據（見原判決第21頁第5至6、18至29行）；雖又載稱張勝傑「應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『後段』減輕其刑」等語（見原判決第23頁第12至13行），應屬誤植，並不影響於判決本旨。至於詐欺條例之修正條文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同年月23日生效，但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張勝傑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為新舊法之比較，逕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於判決結果自無影響。張勝傑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對於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爭執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張勝傑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巴立平部分：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巴立平因參與犯罪組織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5年4月21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